

证券代码：839379

证券简称：至诚融金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分区街公司办公室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剑飞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回顾，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136,907.7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303,666.57 元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,500,000.00 为基数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643 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志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继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峰、李慧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